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京房公积金发〔2018〕36号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北京市2018年最低工资标准和基本生活费 涉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依据《关于调整北京市2018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京人社劳发〔2018〕130号）、《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2号令）和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》（京房公积金管委会〔2006〕2号）等文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工工资扣除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后低于2120元的，职工月缴存额可以降低，以达到2120元为限，单位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不变。

下岗、内退等类似情况职工工资扣除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后低于 1484 元的，职工月缴存额可以降低，以达到 1484 元为限，单位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不变。

二、自 2018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起，新受理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，借款申请人每月的基本生活费标准按 1484 元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18 年 8 月 23 日